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0月20日（周四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65,688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3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61,489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6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199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206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199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2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5,177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；反对 2,153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3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096%；反对 2,153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余忠先生、赵金秋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5,177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；反对 2,153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3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096%；反对 2,153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9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余忠先生、赵金秋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745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45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58%；反对 45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余忠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31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4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4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80%；反对 4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9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江昊、黄超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